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进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一致同意上述延长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事项具体明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陈所坤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